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